

3745

代電

(本廳多附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廿八年

十月者秘一施字第一零四八号令開案以國民

精神總動員會 認正 並飭屬道且山令 等因

計抄發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一份 奉此 除

分行外 令行抄發 原件 電印 送 施建設廳

歌一印

附抄發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一份

令

朱其五

十月廿五

石灼華印

施建設廳

施建設廳

3745

十月廿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第一科

周

文書



十一月廿二

省政府

抄發國民生活改進發費科目仰
遵照由

抄傳閱
存查

十一月廿二



應飭屬遵行

附

如文

件



五

麻建字第 3745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事由：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以准中央社會部編送國民生活改進
競賽科目經酌加修正電達查照辦理等由合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副令 省秘一施字第

4048

號

令 建設廳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代電開：

准中央社會部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三
項甲款卯節之規定編送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草案到會業
經審核修正應即頒布施行除分電外合抄附該科目電達查
照辦理至希飭屬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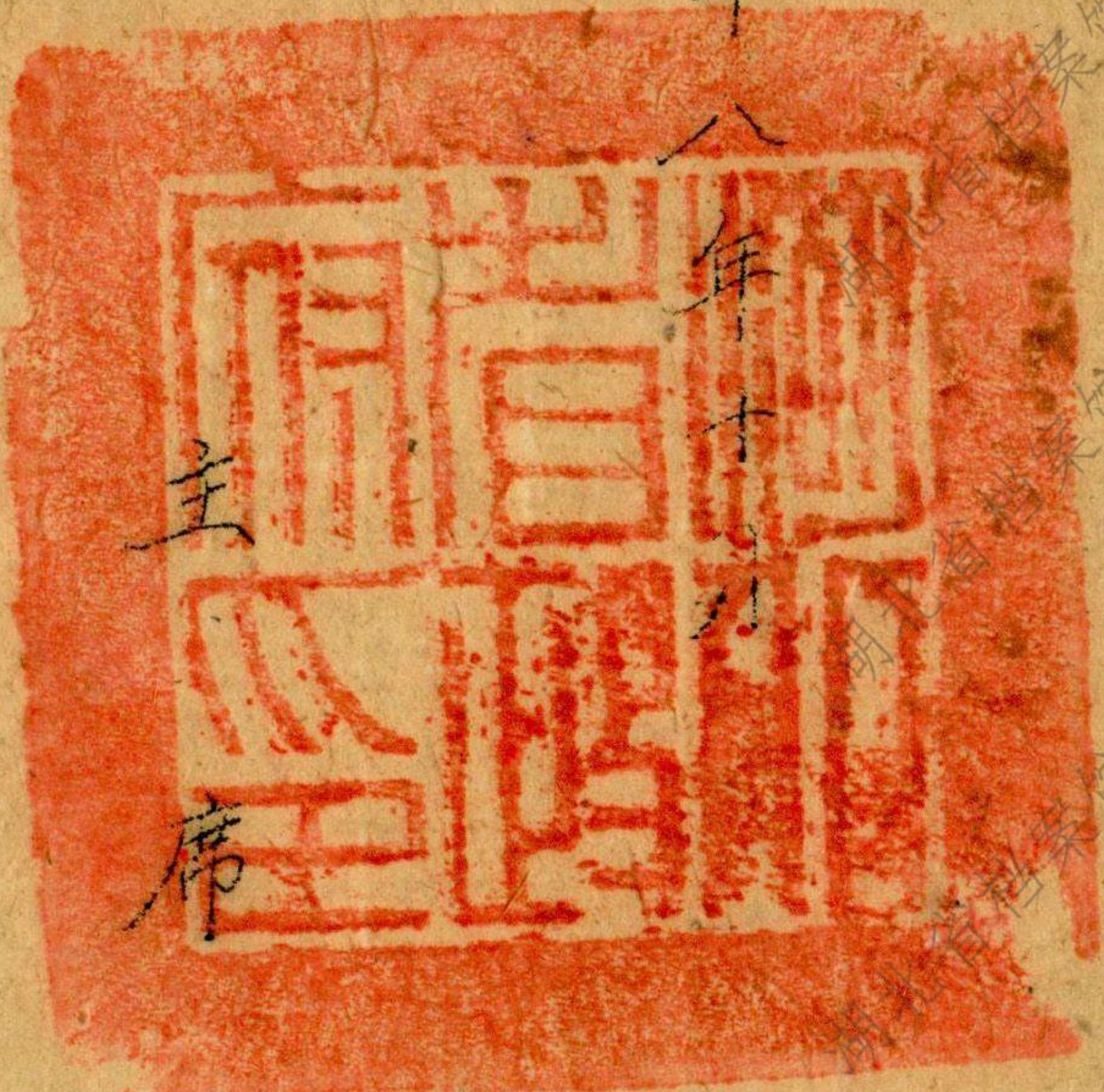
等由附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核發原
令仰遵照至飭屬遵照

此令。

計核發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貳壹



陳 誠

代理主席 嚴 立 三

監印共家森
校對曾時錕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一) 總則

一、本科對於各競賽事項依規定推行原則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參照地方情形分項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及推行計畫呈准上級機關後施行

二、競賽科目係分類分項條列各地為推行便利起見行擇推行辦法相同及性質相近之事項合併舉辦

三、競賽科目係根據一般情形擇要訂定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得參照地方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增列競賽科目

四、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目的在策動自行改進各地舉辦時對籌辦事項應切實辦理以宏發見效

五、各競賽單位負責人在各項競賽科目籌辦期內得施行強迫改進以收實效

六各項運動推行時期由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參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七凡科目內所列應商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之事項應於限期屆滿時派員複查

八各級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將各科目競賽情形專案詳報上級機關備查

九各縣城及縣屬市鎮競賽如該地尚未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由縣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機關及衛生機關主持之

(二) 關於改進日常生活者

1. 家庭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戶為單位但宜參照各戶經濟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牆壁門窗之清潔事宜

丑、關於鋪桌椅衣服什物器具之整潔事宜

寅、關於廚房用具之清潔事宜

卯、關於環境之佈置及清潔事宜

辰、關於廁所之便溺器具之清潔消毒事宜

丁、競賽辦法 依照保甲組織逐級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定成績

戊、獎勵辦法

子、最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各案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清潔模範

家庭紀錄點評者

丑、比較清潔各戶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寅、不清潔者由主持機關責成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限期督

導改進

卯、商由主席機關將清潔檢查成績列為考核自治及警政人員

之考績

己. 推行程序分期普及推行

庚. 應籌辦事項

子. 印製檢查表

丑. 組織檢查隊

寅. 先期佈告民眾舉行清潔掃除

辛. 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請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

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乙. 公共場所衛生清潔競賽

甲. 競賽單位 一. 分旅館棧房公寓酒樓菜館娛樂場所浴室理髮店

茶館六種

乙. 主持機關 一. 縣市國共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 競賽項目

子 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丑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寅 關於員工之整潔事項

卯 關於用具之清潔及消毒事項

丁 競賽辦法

子 各單位分別比賽

丑 派員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分別評判成績

戊 獎懲辦法

一 最衛生清潔者由主辦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衛

生清潔模範。○店牌發給張掛

二 比較衛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三 不衛生清潔者商由警政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四 推行程序 一 在城市先行舉辦逐漸推行縣屬各市鎮

庚應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單位商店數量

丑印製檢查表

寅組織檢查隊

卯先期通知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即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

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丙市容競賽

甲單位 一將縣城市區及縣屬市鎮各依其面積分為若干區各區相

互間舉行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及縣屬市鎮市容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省會所在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行人行路訓練之成績

丑、關於交通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

寅、關於牆壁之整潔

卯、關於廣告之設置及整理

辰、關於街道之整潔

巳、關於溝渠下水道之整理和疏通

午、關於攤販之處置

未、關於環境衛生之設施

申、關於交通碼頭之清潔整齊及秩序之管理事項

酉、關於糞便及垃圾之處置

丁、競賽辦法——由各主持機關分別派遣檢查員巡迴檢閱根據

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成獎懲辦法

子市鎮市容競賽商由縣政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商由政府列為各該縣市長官及警

察局長之考績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分項限期查令改進

乙推行程序

子各縣屬市鎮市容競賽應於同期普遍舉行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得分期推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辦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團

寅先期制定市容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

行各城市鎮負責人員限期完成于期滿時舉行競賽俾有標準

可備

4. 公用事業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縣城或市區及縣屬市鎮兩種單位並須參照人口數量及商業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或市區之競賽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屬市鎮之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事項

子、公共場所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丑、公共廁所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寅、車輛之整潔與管理事項

卯、冷食店冰廠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辰、各種日用食品商店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五
己、自來水廠或公用水源之衛生清潔及水價之統制事項

丁、競賽辦法——次選調查團分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縣屬公共事業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市區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各該縣市長官之考績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分項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縣城市區競賽得分期進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辦

丑、縣屬市鎮競賽應分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調查表

丑、組織調查團

寅、先期制定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各城市鎮負責人員限期完成于期滿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辛、復杰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至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5. 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各同級機關及團體學校自成一單位

乙、主持機關

子、省直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市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推行新制事項（分公用私人兩種）

丑、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寅、關於體育設施事項

卯關於清潔整齊事項

辰關於規矩運動及紀律訓練事項

巳關於工作效率事項

午關於其他新生活習慣事項

未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申獎懲辦法

子競賽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列為主管人員之考績

丑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同級機關團體學校應同期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

丑組織檢閱團

寅先期通告自行準備

車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後查並每隔若
平時間再度舉行競賽

6. 商店新生活競賽

甲. 競賽單位中以各商業商店為競賽單位

乙. 主持機關——縣市國民政府紳商動員機關主持

丙. 競賽項目

子. 關於營業及設備方面

1. 國貨貨品貨品分別陳列及有無換牌冒充之情形事

2. 營業通曉如何有無虛偽減價及未剪開未損壞貨物不允

退換等情事

3. 店前清潔是否增加辦理疏通

4. 店前街道及牆壁是否加修玻璃桌椅器具是否整潔

5. 有無衛生設備

20

五、關於店員方面

1. 關於衛生清潔整齊事項

2. 關於招待顧客之態度及禮貌事項

3. 關於招徠營業之方法事項

4. 關於營業之規程及紀律訓練事項

丁、競賽辦法
1. 水陸檢查人員公開或秘密檢查

戊、獎勵辦法

子、成績最佳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某某業

新生路模範商店在牌號店門

丑、成績次優者發給獎狀

寅、成績較差者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較大城市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一、子製訂調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通告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至每隔

若干時或再度舉行競賽

7. 健康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男兒兒童學生壯丁婦女各種單位並得按照年

級學級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身長體重年齡之相關健康事宜

丑、關於五官四肢及內臟之健康事宜

丁、競賽辦法——舉行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健康等次

戊、獎懲辦法

子、健康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丑、有缺點者施以醫療矯治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其原則如左

子、學生健康比賽應分期普及舉行

丑、嬰兒童童壯丁婦女應在縣城或市區試辦並參照地方醫療

該備情形訂定分期普及辦法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格

丑、籌集檢查及矯治經費

寅、調用檢查人員

卯、購備檢查用具

辰、擴大推行衛生保健運動

28

8. 體育技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為單位並得依職業學級分團體個人各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球類

丑、田徑賽

寅、拳術角力爬山游泳騎射

丁、競賽辦法

子、參照地方情形選定競賽項目徵求報告參加

丑、分項舉行比賽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優勝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九
丑、成績最劣之機關團體學校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導改進

乙、推行程序——各機關學校應儘先舉行以資倡導

庚、應行準備事項

子、籌設運動場所（應利用已有設備）

丑、調用評判人員

寅、選定比賽項目

卯、擴大體育宣傳

9. 鄉村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鄉村為競賽單位並得參照人口及經濟狀

況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環境衛生及清潔事項

29
五、關於家庭衛生及整潔事項

寅、關於公共場地及道路之興建事項

卯、關於公用飲料及溝渠之清潔事項

辰、關於廁所及垃圾之設置及處理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巳、關於牲畜欄圈之設置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合乎新生活條件者由主持機關獎以新生活模範村匾牌設

置村公共處所

丑、成績較優者由主持機關酌予獎勵

寅、成績最劣者由主管機關責令所隸屬之自治人員強迫改進

乙、推行程序——擇交通便利處所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辦事項

子、調查村落

丑、訂定檢查辦法

寅、印製檢查表格

卯、組織檢查隊

辰、訂定鄉村新生活標準分發施行

巳、先期佈告各鄉村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至每隔

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10. 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自治區各種單位並得依照

乙、及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組競賽

丙、支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丁、競賽項目

子.關於個人日常生活節約獻金事項

丑.關於節約獻金之徵募事項

丁.競賽辦法——設立獻金台自由競獻

戊.獎懲辦法

子.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商由主管機關分別獎給

紀念品

丑.獻金較多者由主持機關作榮譽獎勵

寅.各區鄉鎮保甲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自治人員之考績

卯.各機關學校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主管人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擴大節約獻金宣傳

丑.組織節約獻金勸獻團

十一
寅參照地方情形分區籌設獻金台並指派主持人員

11. 節約建國儲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機關團體及自治區各單位並得參照會員及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節省日常生活用費及儲金建國等

丁、競賽辦法——以半年為競賽時期考查各單位儲金數量以多寡為評判標準

戊、獎懲辦法

予、民衆儲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商由主管機關作物質上之獎勵

丑、各機關及各區鄉鎮儲金成績商由各主管機關列為各該機關長官及區鄉鎮長之考績

31
乙、推行程序——在設有國立銀行及郵政儲金處所分別舉行
庚、籌辦事項

(三) 關於改革不良習俗者

1. 婚喪喜慶及各季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自治區為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喪事節約獻金事項

丑、關於婚禮壽禮節約獻金事項

寅、關於宴會節約獻金事項

卯、關於送禮節約獻金事項

辰、關於舉行各季節節約獻金事項

丁、競賽辦法

子、以一年為競賽時期，期滿考查各單位獻金數目，以多寡為評判成績標準

丑、各級自治人員及學校社教機關遇民間婚喪喜慶時，應隨時勸導節約獻金

寅、在各季節舉行時，各級自治人員應會同學校社教機關及社團組織勸導隊勸導民眾節約獻金

卯、縣市政府應嚴行查禁婚喪喜慶及季節之虛糜浪費

戊、獎懲辦法

子、民眾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命名譽獎勵

丑、各單位獻金成績由各主管機關列為各級自治人員之考績

乙、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籌辦事項

子、應參照地方情形訂定婚禮壽禮喪事宴客送禮各項節約辦法
公佈並切實施行

丑、訂定競賽起訖時期佈告施行

2. 改革不良習俗徵文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習俗事項為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限于改革各該地不良習俗辦法等

丁、競賽辦法

子、由主持機關先調查各該地不良習俗之種類及事項通告訂期
徵求改革辦法不限文字體裁

丑、在徵得論文中凡辦法完善易行適合當地民情者均屬合格

戊、獎懲辦法——合格者參照各刊物徵文辦法酌予物質獎勵

乙、推廣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地不良習俗及其影響于民衆生活之程度
丑、訂定競賽時期公開徵求改革論文

(四) 關於戒除各種不良嗜好者

1. 烟毒總檢舉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乙、主持機關——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檢舉製造販運吸用烈性毒品者

丑、檢舉私行吸食售賣販運及種植鴉片者

丁、競賽辦法

子、商由各縣市政府責成各級自治人員檢舉逐級取具檢舉完

竣切結

丑. 會同各縣市政府佈告民衆獎勵檢舉

寅. 以檢舉數量多寡分為競賽評判標準

卯. 檢舉破獲之烟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予以免刑或減刑

戊. 獎懲辦法——由主稽機關會同各該有禁烟主管機關訂定獎懲

辦法其原則如左

子. 檢舉破獲之烟毒及連帶沒收之財產照市價估值提四成獎賞

檢舉人二成獎給在事軍警四成充競賽經費

丑. 民衆檢舉人犯最多者除應得獎金外並予以物質上之獎勵

寅. 自由檢舉破獲之人犯其所在地而具檢舉完竣切結之區鄉

鎮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卯. 各縣市區鄉鎮保甲檢舉成績高由主管機關分別列為各級

自治人員之重考考績

辰、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籌新事項

子、應會同省禁烟主席機關訂定烟毒總檢舉競賽辦法其內容應分下列三期

第一期——舉行禁烟總檢查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查並

勸導境內私吸私售私運私種鴉片者遵章申請登記

領照吸食或自行戒烟改業及剷除其時期以一月為

原則（絕對禁烟區域可免行）

第二期——舉行烟毒總檢舉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舉境

內烟毒總以一月為原則滿期逐級取具檢舉完竣

切結

第三期——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佈告

民衆自由檢舉以限期一月為原則期滿取具縣長

檢舉完竣切結

五、應會同省市禁烟主管機關擴充原有之戒烟院所強民工廠及
巡迴戒烟隊其未設立者並酌量籌設之

寅、應會同省市禁烟主管機關于競賽開始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
並考查辦理競賽事宜

卯、商准省市禁烟主管機關在禁烟總檢查期間准烟民申請補
行登記領照

辰、應商准烟毒案審判機關在競賽期間檢舉破獲之烟毒
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免刑或減刑以鼓勵民衆破情檢舉

2. 戒除不良嗜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自治區及人民團體為競賽單位並得分戒烟戒
賭戒毒各組分別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戒除不良嗜好獻金事項

丑、關於呈繳不良嗜好用具用品事項（如烟賭具及毒品紙烟）

丁、競賽辦法

子、由各級自治人員及各人民團體負責勸導有嗜好之民衆向主

管機關登記訂期戒除屆期由主管機關派員考查或調驗依

戒除人數多寡評判成績

丑、自動向指定處所獻金或獻烟賭用具及毒品以數量多寡評判

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戒除嗜好而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禁烟機關酌予獎勵

丑、獻金獻具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主管機關作紀念品之獎勵

寅、商由縣政府將競賽成績列為各級自治人員之考績

卯. 競賽成績較優之團體由主持機關作名譽上之獎勵

乙. 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 應籌辦事項

子. 調查當地民衆不良嗜好情形並分別估計人數

丑. 擴大舉行戒除不良嗜好運動

寅. 分區指定報名處所

卯. 分區指定獻金獻具處所

辰. 組織檢查隊勸導戒除並考查報戒情形

3. 正當娛樂辦法徵文競賽

甲. 競賽單位——以每一娛樂事項為單位

乙. 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 競賽項目——限于正當娛樂事項和推行辦法之建議

丁. 競賽辦法——公開徵求不限文字體裁以適合當地民情及簡要

易行為合格

戊、獎懲辦法：參照各刊物徵文辦法酌予物質上之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擴大推行正當娛樂運動

丑、訂期通告徵求

3142